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重大合同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近期簽訂若干項重大合同，合計金額約308.8億元人民幣，具體情況如下：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各相關鐵路局簽訂了約239.4億元人民幣的動車組銷售合同。
2.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與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約17.5億元人民幣的機車銷售合同。
3.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與馬來西亞Syarikat Prasarana Negara Berhad簽訂了約11.3億元人民幣的安邦線輕軌車輛銷售合同。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與廣州地下鐵道總公司簽訂了約9.3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合同。
5.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南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分別與中國鐵路建設投資公司簽訂了總計約9.3億元人民幣的貨車修理合同。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車浦鎮城軌車輛有限責任公司分別與南京地下鐵道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了約9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合同。
7.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南車洛陽機車有限公司、南車成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分別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各相關鐵路局簽訂了總計約6.5億元人民幣的機車修理合同。
8.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與印度City &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of Maharashtra Ltd簽訂了約3.1億元人民幣的印度新孟買一號線地鐵車輛銷售合同。
9.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各相關鐵路局簽訂了約1.9億元人民幣的動車組修理及服務合同。
1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與阿根廷內政與交通部簽訂了約1.5億元人民幣的技術培訓與支持合同。

上述重大合同總金額約佔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下2013年營業收入的31.5%。

另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及其新加坡分公司組成聯合體中標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約2.5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合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昌泓

中國·北京
2014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於健龍先生、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及陳嘉強先生。